

總統聽取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、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施行法』推動進度報告」簡報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總統府總統辦公室

主席：總統

出席：法務部王部長清峰、總統府高副秘書長朗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主任委員宜樺

列席：法務部法規委員會郭首席參事吉助

記錄：法務部法規委員會王乃芳編審

總統裁示

一、有關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、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（以下簡稱『兩公約』）及『施行法』推動進度報告」部分：

（一）「兩公約」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，所以法務部宜按步就班推動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教材編纂應為總論部分，各論部分可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編纂。教材要從ABC教起，參考相關介紹公約的書籍編纂，工程浩大，非一蹴可及，教育訓練很重要，第一步開始時要穩，謹慎規劃，寧願緩慢，多花一些時間精神編纂，結果與過程一樣重要，必須使各方

參考後均滿意，盡善盡美，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，可於半年時間內完成。

(二) 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編纂，應包括「兩公約」與我國現行法規之比較及各機關檢討因應之建議，因牽涉各部會之權責，宜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纂「2007年-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」之作法，將「兩公約」之內容，相對應各機關權責，由法務部作一對照表(清單)，某一條文涉及國內那一有關機關的法律，分別函請各該相關機關，提供該機關符合「兩公約」相對應權責內容之內涵與其主管之相關法規及檢討因應之作法。

(三) 法務部於彙整上開各相關機關意見後，應擬具講義教材初稿及題綱，並組成教材委員會審查，再邀請下列成員，召開座談會研議教材的編寫，綜整各界意見：

1. 人權團體：如：中國人權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等。
2. 婦女人權團體。
3.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人權保護委員會。

4.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檢察官協會。
5.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。
6. 人權學者、專家：如：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所長長文、永然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永然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副研究員福特、東吳大學政治系黃教授默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前委員文雄等，必要時，聘請當作顧問指導，認養宣導。
7. 各大學院校法律相關國際法學系、所。

(四) 法務部除邀請上開相關人權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召開座談會共同研議，提供意見外，可考慮設計問卷，請參與座談會者填寫，並提供意見，並成立對口單位。

(五) 法務部應考慮架設網站，作為推行人權基石，才能永續推動。將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及相關人權之經過及訊息在網站上公布，並設置人民論壇，民眾意見交流區，針對民眾所提出之建議，由法務部相關權責單位予以回覆。

(六) 世界上推動此「兩公約」成功之國家的經驗？值得借鏡。

(七) 為宣導並增進同仁對於人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認識，法務部可以多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研究。

二、有關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」部分：

- (一) 有關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，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國際公約生效後，無須再立法轉換，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，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，存放公約遭遇困難，致生效要件不完備，則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、效力及國內法化之方式，即有研究之必要。法務部可委託學者、專家針對那些國際公約可以國內法化（如：制定施行法方式或對已簽約之公約得否包裹立法方式）之方式及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用等進行研究，並應於委託後 3 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，再開會研究。又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，我國雖未簽約也未批准，但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重要關係，可特別加以研究。
- (二) 針對上開研究報告，法務部可辦理 3 場以上之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研究是否制定施行法適用。
- (三) 法務部應於彙整各方意見後陳報行政院，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，依公約之性質擇定國內法化之方式，並監督、執行。
- (四) 另請法務部研究，可否作成函釋，針對已經簽約對我國生效之國際公約，具有優先於國內法之效力，並函請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遵照辦理。另請法務部於

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，加強對於國際公法之相關訓練，未來國家考試應加考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及私法）。